JUL142020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792203 日期：2020年7月1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娱乐管理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歌手）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 evidence 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1

II. 分析

记录显示，至少自2016年以来，受益人一直以[已隐去]身份工作。记录表明受益人在2016年发行了两张个人专辑，[已隐去]。申请人请求授予受益人O-1分类，期限约为[已隐去]一年，以便他能够在密歇根州[已隐去]的两场现场音乐会上作为歌手演出。申请人提供了其与受益人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列明了其在请求期间拟履行的职责，以及其与[已隐去]宴会厅就这两场活动的租赁协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 国际知名歌手 ”。

A. 受益人在证据标准下的资格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1)-(6)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中一项证据标准，即与高薪相关的8 C.F.R. § 214.2(o)(3)(iv)(B)(6)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满足另外五项替代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 exhibits 未满足8 C.F.R. § 214.2(o)(3)(iv)(B)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证明受益人已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演出。除其过往职位外，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 将 ”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即将在卓越制作中担任主要或领衔参与。我们同意。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提交时提供了其与受益人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表明其在美国的拟议项目将包括在[已隐去]宴会厅的两场音乐会上作为歌手演出。虽然受益人似乎将在申请人为其安排的活动中担任特色表演者，但申请人未提供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形式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参与的制作或活动具有“卓越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此前提交的关于受益人2019年[已隐去]巡演的三份宣传单，并提供了受益人与[已隐去]的[已隐去]俱乐部以及德国的[已隐去]公司的合同，分别涉及2019年[已隐去]派对和2020年[已隐去]五场音乐会巡演。虽然该文件显示受益人将在这些制作中担任特色表演者，但并未证明此类活动可被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活动。此外，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是国际知名歌手的主张不足以满足该标准中规定的证据要求。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法规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因其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发表在Mashaher Al Iraq（伊拉克名人）杂志印刷版第[已隐去]期上的一篇未注明日期的受益人访谈。其他证据显示受益人出现在该期杂志的封面上。在文章中，受益人表示他一直与“音乐词曲作者和歌手[已隐去]以及诗人[已隐去]”合作，并且他“倾向于经典歌曲”。采访者声称受益人已变得“著名”和“成功”，受益人将其成功归功于其制作公司“[已隐去]”。他将自己的第一张专辑[已隐去]描述为“一个良好的开端”，并表示正在制作一张新专辑。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该文章，但指出该文章未证明访谈发表在国家或国际发行量的主要报纸或杂志上，且未注明日期。在回复中，申请人表示“就确切发行量数字而言，申请人……一直无法获得此类数字……”。申请人提供了该杂志Instagram和Facebook页面的截图，显示其在那些社交平台上的关注者数量。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证据未证明访谈发表在主要媒体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无法获得发行量数据，因为截至2014年，Mashaher Al Iraq已成为一本数字杂志，通过其Instagram和Facebook页面发表文章。”然而，申请人的主张并未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支持。申请人提交了一篇维基百科文章2，其中表明Mashaher Al Iraq是“一本伊拉克杂志，自……每周出版……于2008年首次作为娱乐和体育杂志出版。”该文件并未如所声称的那样表明该杂志截至2014年已成为数字出版物。此外，申请人的主张与其在上诉时提交的一封来自haqi Celebrities Agency的信函不一致，该信函确认受益人在Mashaher Al Iraq印刷版中的采访发表日期为“2017年”。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表明Mashaher Al Iraq的印刷版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例如表明Mashaher Al Iraq的发行量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的证据。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法规标准的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经并将在一流、主演或关键角色中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表演，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iv)(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与受益人过去作为歌手的工作有关的证据。一流或主演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是否关键。审理主任认定，并且我们同意，这些材料不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表演与歌手的表演一致，但并未证明其为杰出组织担任一流、主演或关键角色。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18年的雇佣验证信，由媒体与艺术基金会主席出具，声明受益人在该信函日期时是该公司雇用的表演艺术家。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另一封2018年的信函，由——出具，声明受益人是“___频道明星”，其“对该频道的成就具有创造性价值，且他在所有频道上都有许多片段。”

虽然公司员工可能认为受益人的成就对公司大有裨益，但根据法规的明确措辞，该标准的重点在于受益人角色本身。尽管_____的信函高度评价受益人对（）的表演

2 我们注意到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参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访问日期2020年6月30日）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媒体与艺术基金会，它们并未证明其“ 一流 ”、“ 主演 ”或“ 关键 ”角色。这些信函表明其工作与歌手的职责一致，并描述其取得了达到或超过公司预期的成果。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其作为歌手的角色对该公司而言是一流、主演或关键角色。例如，! I 并未将受益人的职位与公司其他——歌手的职位区分开来，也未证明其对公司成功或地位的责任程度符合“ 关键角色 ”的含义。此外，受益人可能在若干表演中担任一流或主演角色这一事实，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拟议的歌手工作将如何为申请组织担任一流、主演或关键角色。如前所述，所提交的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口头协议条款摘要表明，其将在_____的两场现场音乐会上表演。该证据并未证明受益人拟议的歌手工作如何达到为申请公司担任一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水平，也未证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由诸如头衔、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在行业期刊、主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8 C.F.R. § 214.2(o)(3)(iv)(B)(4)。

该标准特别要求提供在出版物中报道的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文件记录。在受益人的领域，满足该标准的证据合理包括专辑或单曲销量、电台播放排名、音乐会收入证据以及音乐行业中有形成就的类似证据。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且记录支持该结论。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过去的CD销量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依据_____信函之一中的陈述，即受益人的“ 销量每月超过10万张CD。 ”然而，_____的该主张与_____... f _____... 机构（受益人的发行公司）的主张不一致，该公司的信函表明受益人“ 在伊拉克境内外的销量已达到每年接近（50）千份。 ”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_____和____的主张未得到可靠销量数据文件等证据的支持。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达到任一主张水平的CD销量是商业或评论界成功记录的指标。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的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记录还由其歌曲视频的“ 观看量 ”证明，这些视频由f ___.... 及其他人在

其雇主发布在YouTube上。3 再次，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的重要性，也未表明此类数据如何反映受益人的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记录，而这是法规明确措辞所要求的。即使已建立相关性，记录中也不包括证据表明此类评论界或商业成功被记录在行业期刊、主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以致其成就在整个行业中得到认可。在上诉中，律师主张“ 由于伊拉克当前的安全和政治状况，申请人无法从报道[受益人]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行业期刊、主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获得文件。 ”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基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因其成就获得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外籍人士所从事领域内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权威、专业知识及对该外籍人士成就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Jo...L_____ _._ 伊拉克_____负责人的推荐信，声明受益人是“ 伊拉克歌手之一，在艺术和媒体领域是主要名字，且他为伊拉克人所熟知。 ”我们认定……_____..... 的推荐信不满足该标准。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言提供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但是，对于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最终确定责任 ultimately 由我们承担。同上。提交来自受益人个人联系人的支持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我们可以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该外国国民的资格。同上，第795-796页。在此，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并未涉及受益人的任何具体成就，也未解释受益人迄今为止的成就是如何获得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的。

此外，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美国音乐艺术家协会（AGMA）的“ 无异议 ”劳工咨询信，信中称“ I-129申请草稿及关于[受益人]的支持文件……似乎符合8 CFR [§] 214.2[(o)]规定的杰出标准。 ”虽然该信满足了申请人提交书面

3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的[已隐去]视频是在2019年6月提交申请之后才发布在YouTube上的。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根据8 C.F.R. § 214.2(o)(2)(ii)(D)从适当咨询实体获得的咨询意见，不能用于同时满足8 C.F.R. § 214.2(o)(3)(iv)(B)规定的监管标准这一双重目的。咨询意见是建议性的，对USCIS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214.2(o)(5)(i)(D)。无论如何，该信不构成一封证明受益人因成就而获得重大认可的专家信，因为[已隐去]并未解释AGMA是如何根据随申请提交的证据得出其结论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已经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实质性报酬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审理主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认定该标准的要求已满足，该证据表明受益人因其在美国的两场预定演出中的每一场获得了每次演出10,000美元的报酬。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已满足的认定。

III. 结论

记录未能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